

股票代码:601012 债券代码:136264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公告编号:临2020-017号
----------------------------	--------------------------	-----------------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9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7日发行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隆基01
- 3.债券代码:13626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63%,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发行人依据市场环境,选择上调后2个计息年度(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5.85%。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披露了《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隆基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2,435手,回售金额为2,435,000元(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已于发放日2019年3月7日划付至相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隆基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997,565手(总额值997,565,000元)(回售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11.起息日:2016年3月7日
-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期间每年的3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上市时间及地点:201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式

根据公司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个计息年度(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票面利率调整为5.85%,每手“16隆基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8.5元(含税)。个人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8元;非居民企业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元(暂免免税);居民企业投资者需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相关所得税,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8.5元(含税)。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6
-------------	-----------	---------------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红塔基金(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注册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出资30%、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创投”)出资30%、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投资”)或其关联方出资15%、管理团队10%。本公司出资10%。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出资5%。

拟设立的第一只基金总规模10亿元,首期5亿元,剩余资金在首期资金投资达到70%时出资到位。基金结构:

LP:红塔创新33.33%、阳光创投(或其协调的其他方)33.33%、金信投资(或其协调的其他方)16.66%、本公司11.11%、国丰控股5.56%。

GP:红塔基金(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1%。

上述投资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红塔创新持有本公司35%以上股份,国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关联董事季向东、荣锋、高峰、李增群回避表决,其余董事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公司3名独立董事张朝晖、赵起高、史卫进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5日,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14层,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李季友,注册资本:6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719409800K,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等;控股股东:云南和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主要投资领域:红塔创新作为国内较早成立的国有专业创业投资机构,长期关注环保、消费品、物联网、医药医疗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新材料、半导体芯片行业等具有高技术含量、高成长潜力的领域,精选优秀企业进行长期投资。

该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26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8,557万元。

红塔创新持有本公司5.88%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非失信被执行人。

红塔创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3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3层A 233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达,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3U82,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控股投资;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集成电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能源环保、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现代教育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

金信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3.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日,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89号10号楼海映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	-----------	---------------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张凡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88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5.7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张凡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9-047)。截至2020年2月28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张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1,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张凡	9,977,830	5.79%	7,885,86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3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6
-------------	----------	--------------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 Inc.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以下简称“《特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Microvast, Inc.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式等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7
-------------	----------	--------------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对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尽管对相关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期限推迟至2020年11月30日,但后续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进一步进行协商,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 Inc.(以下简称“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就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存在微宏动力或Microvast未能在《特别约定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违约风险。
- 2.本次出售海宁众业达所持剩余微宏动力系统股权事项尚需微宏动力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商登记等手续。

一、出售微宏动力系统股权背景

-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及其他主体签订《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书》,分两步出售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详细内容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 2.出售微宏动力系统股权进展
  - (1)第一期股权回购事项  
微宏动力于2018年2月14日将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1.83917808亿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在微宏动力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完成了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和微宏动力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解除了共管账户的监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共184,996,493.33元汇付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 截至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第一期回购交易已全部完成,按照微宏动力减资后的注册资本\$1,797,864.23美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股权比例为1.1913%。详细内容见2018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 (2)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事项进展  
鉴于Microvast、微宏动力未在《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后6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或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为尽快落实《转让协议》涉及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支付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及其他投资退出人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延期协议》(以下简称“《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
  - 2018年11月2日,微宏动力已向《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首笔支付款36,456,621.00元(因迟于2018年10月31日支付,逾期利息增加)支付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生效。详细内容见2018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 2019年2月2日,微宏动力支付37,585,388.15元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详细内容见2019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 2020年2月25日,海宁众业达收到上述两笔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以下简称“监管资金”)及所产生利息共计75,946,526.20元。

二、本次调整情况

- 1.本次调整概述  
根据此前签署协议的约定,微宏动力已向共管账户中支付了监管资金,但是由于监管政策等原因,阻碍了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实施,从而使得共管账户中的监管资金仍未满足解除监管的条件。为尽快落实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Microvast签订《特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转让协议》的履行:由Microvast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再次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式等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
- 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售海宁众业达所持剩余微宏动力系统股权事项尚需微宏动力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商登记等手续。
- 2.《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担保履约
    - (1)根据《转让协议》,微宏动力对Microvast在《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担保;
    - (2)微宏动力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含签署当日)将监管资金及其在共管账户内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监管资金利息”)解除监管并解付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履行第一条(1)款所述之连带担保责任。该等被解付的监管资金(为免疑义,不包括监管资金利息)称为“担保履约金”。为免任何疑问,各方确认,监管资金自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期间,海宁众业达不再向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收取以该笔支付中支付而未偿未支付日期利息。微宏动力及Microvast同意,在担保履约金监管资金利息要求本条之约定向海宁众业达解付之后,除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海宁众业达退还该等款项。
    - (3)各方确认,上述担保履约金解付完毕后,Microvast应向海宁众业达支付的剩余未付

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下述方式确定:

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剩余未偿本金+剩余未偿利息+剩余未偿本金×(10%×N)

N:指自延期期间的起始日至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将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给海宁众业达期间的天数除以365。

各方同意在担保履约金解付完毕后就上述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4)微宏动力支付上述担保履约金后仍依法有权向Microvast追偿,支付方式由微宏动力与Microvast另行协商,但海宁众业达应根据微宏动力的事先书面要求依法配合完成与此相关的必要手续。为免疑义,《转让协议》关于微宏动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约定依然有效,微宏动力同意在Microvast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范围内向海宁众业达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条 付款期限推迟

- (1)各方同意,在微宏动力根据本协议第一条(2)款之规定向海宁众业达全额解付担保履约金及监管资金利息的前提下,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完成其在《转让协议》及/或《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期限推迟至2020年11月30日, Microvast及微宏动力应于2020年11月10日前书面通知海宁众业达是否能按时履约及后续方案。
- (2)尽管有前述第二条(1)款之规定,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Microvast及微宏动力应立即书面通知海宁众业达,且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在已签署的有关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及/或责任自收到海宁众业达书面通知到期之日起立即到期,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不影响海宁众业达该权利的行使:
  - (a)发生针对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且在生效的诉讼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项下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承担的法律义务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
  - (b)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严重违反已签署的有关协议或发生其他危及海宁众业达在已签署的有关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的,且该等违反或情形未能在收到海宁众业达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救的,或者海宁众业达事实上已无法通过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补救得到有效救济;
  - (iii) Microvast及微宏动力均未能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就新的股权融资与相关投资人签署意向书;
  - (iv)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 (v)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显著低价转移其资产、抽逃出资或丧失商业信誉;
  - (vi) 微宏动力未经海宁众业达事先书面同意变更其主营业务;
  - (vii)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任何股东按照《转让协议》及/或《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的约定实际履行债权的或根据其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签署的任何协议要求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及/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回购该等股东所持有的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员工要求回购其所持股权的除外,为免疑义,在不影响前述支付的前提下,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与海宁众业达之外的其他任何回购方另行约定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期限早于支付给海宁众业达的期限的,海宁众业达和其他回购方享有同等权利,要求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按照孰早的期限,履行《转让协议》及/或《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 (viii) 未经海宁众业达事先书面同意, (a) Microvast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微宏动力股权, (b) 微宏动力增加注册资本,或 (c) 微宏动力以任何形式向其股东分配利润;
  - (ix) 微宏动力发生任何重大责任事故(指给微宏动力造成损失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的特别事故或其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的情形)及/或被有权的政府机构要求暂停或终止其全部或部分主营业务;
  - (x) 微宏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或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任何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微宏动力的财产、销售或财务数据造假及商业欺诈等);
  - (xi) Microvast及微宏动力未能于2020年11月10日前书面通知海宁众业达是否按时履约及后续方案;或
  - (xii) 微宏动力及/或Microvast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YANG WU (U.S. Identification number: 643447082)在微宏动力及/或Microvast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更。

第三条 监管资金

- (1)各方认可,担保履约金所对应的担保履约金对应收权(“担保履约金对应收权”):海宁众业达所持微宏动力注册资本371,217.9美元所对应的股权。
- (2)各方同意,在收到全部担保履约金及监管资金利息后依法配合微宏动力尽快完成担保履约金对应收权转让的政府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商委变更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及外管局基本信息变更等,将担保履约金对应收权变更登记至Microvast名下,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海宁众业达到担保履约金后5(5)个工作日内开始上述手续,并在相关登记机关实务操作允许的情况下,各方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资料,各方应尽力配合努力以促成或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就担保履约金对应收权转让签署必要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内部机构机构的批准等。

第四条 担保解除

- (1)在担保履约金解付后,微宏动力应当:
  - (a) 尽合理努力取得其全体股东的同意,完善原《转让协议》项下各项担保措施的内部审批手续并向海宁众业达提供相应的书面文件;并
  - (b) 在相关登记机关实务操作允许的情况下,完善并办理《转让协议》项下抵押担保的抵押登记手续。
- (2)在微宏动力根据第一条(2)款之规定向海宁众业达全额解付担保履约金及监管资金利息并履行上述第四条第(1)款之义务的前提下:
  - (a) 海宁众业达应当根据担保履约金与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比例等比例解除微宏动力相应股权上负担的《股权质押协议》所作的股权质押;
  - (b) 海宁众业达应与微宏动力修订《不动产抵押协议》及/或《动产抵押协议》以根据担保履约金与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比例等比例解除该等协议项下抵押担保的价值。

为避免疑问,如微宏动力已尽合理努力仍未取得本条第(1)款第(i)项所述全体股东的同意,或相关登记机关实务操作不允许符合本条第(1)款第(ii)项所述的抵押登记手续,不应视为微宏动力违反《转让协议》第一条之义务。

- (3) 海宁众业达后续每收到一笔Microvast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或微宏动力履行担保义务代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亦应参照本第四条的约定等比例解除股权质押,并等比例减少抵押担保的价值。

第五条 担保履约金退回

- (1)如Microvast根据《转让协议》及/或各方就相关事项另行达成的其他书面协议,实际向海宁众业达的账户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微宏动力所支付的担保履约金之和超过了海宁众业达所应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则在海宁众业达收到最后一笔前述款项且收到微宏动力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至微宏动力另行指定的账户。
- (2)如果海宁众业达延迟退还履行本条项下的返还义务,则每延迟一日,应向微宏动力支付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

第六条 补充协议

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其他任何已签署的协议之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之约定为准,除本协议明确予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外,各方之间签署的其他有效书面文件的全部条款仍然有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 1.截至目前,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尚需向海宁众业达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未偿本金为108,333,333.34元,未偿利息为8,743,835.62元,未偿本金的逾期利息需根据剩余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具体计算。
- 若能按照《特别约定协议》的约定,在最终期限2020年11月30日前足额收到出售微宏动力第一期股权的款项,则海宁众业达退出微宏动力将可能产生投资收益约5,289.23万元(含第一期股权投资收益);如不能足额收到第二期股权价款,可能会对公司在后续资金使用计划产生一定影响。前述对公司2020年业绩的影响具体以届时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微宏动力为公司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的参股子公司,海宁众业达退出微宏动力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宁众业达将不再持有微宏动力的股权。

四、本次调整存在的风险

尽管根据《特别约定协议》,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完成其在《转让协议》及/或《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期限推迟至2020年11月30日,但后续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进一步进行协商,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就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存在微宏动力或Microvast未能在《特别约定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违约风险。如出现前述无法按期履行还款约定的情形,则海宁众业达可以根据已签署的协议,通过继续持微宏动力股东的身份,或行使担保权利等保障其权益。

在拟重大提升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
-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07
-------------	-----------	---------------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生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贯彻各级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抗击疫情,公司向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现金100万元,同时,公司党委从党费中捐赠23,590元,发动党员、干部和全体员工献爱心捐赠246,410元,共计127万元用于抗疫一线医院的医药防护用品物资,并向冲锋在一线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干部与志愿者们等抗疫英雄致以慰问。

此外,公司还向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口罩KF94口罩7500副,向疫情较重地区的供应商和客户捐赠一次性使用口罩2720副,助力抗击疫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无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在做好企业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协调各方资源在2020年2月11日实现了复工复产,目前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